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66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

出席：王湮筑副所長

邱偉哲秘書

杜怡和技正

劉光元視導

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

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

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

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

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

資訊室彭平順主任

秘書室董建峪主任

會計室王素如主任

人事室方宣雅主任

政風室徐育民主任

違規裁罰課洪一仁專員

違規申訴課林柏湖專員

積案催收課黃妮妮專員

肇事鑑定課許晏鳳專員

肇事鑑定課李天行專員

一、頒獎

頒發資訊室彭平順主任退休二等服務獎章。

二、確認第 46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。

三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第 456 次第 1 項：「有關本市列管歸責案件送達件數統計表，請案管課及資訊室洽廠商限期改善系統產製報表數值有誤之缺失，另報表內容應同時呈現當月份及累積數值，以利檢視修正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二) 第 462 次第 1 項：「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，洽

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，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單租用人等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(三) 第 463 次第 1 項：「針對未使用指駕系統線上申請前 20 名業者，請案管課持續與具有關鍵性影響的業者（如計程車團體）溝通利用線上申請，必要時可召開說明會；另請專案處理有關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歸責案件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(四) 第 463 次第 2 項：「請秘書室擇期為新進同仁召開文書教育訓練課程，統計缺失人員名單及缺失態樣，加強宣導如再犯相同缺失研議記點處分」案，請秘書室對於非屬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列缺失，例如連續 3 個月犯相同缺失情形，研議訂定本所記點處分規定。

(五) 第 465 次第 1 項：「有關 10 萬元以上待發包案件清冊，請秘書室將「是否有工商憑證（製作電子契約）」欄位區分工商憑證/電子契約 2 欄統計，並請業務課室要求廠商需有工商憑證並使用電子契約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 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 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四) 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 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資訊室彭平順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將秘書室宣導事項列入課務會議協助宣導。(免回復)

(八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)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0時10分。